

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我们作为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报告期内严格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独立董事在2022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2年度出席董事会、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2年度，公司共召开9次董事会，召开5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出席董事方式	表决情况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赵春旭	9	现场或通讯	均同意	9	0	0	否	5
洪晓明	9	现场或通讯	均同意	9	0	0	否	5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2年度，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我们本着独立、客观的原则，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等均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2年度发表独立意见的主要事项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意见类型
1	第三届董事会	《关于修订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2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同意
		《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
3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关于提名王学良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同意
4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5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
6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
		《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

三、现场检查情况

2022 年，我们通过各种沟通方式和公司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并利用到公司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其他便利条件，通过查阅资料、与公司管理人员交流等方式及时了解公司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2022 年度，我们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未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五、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2022 年度，我们对每一个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能够做到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询问、了解具体情况，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询问，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从实际行动出发来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通过现场和通讯等沟通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治理情况，及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3、通过不断学习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加深了对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提高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六、参加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培训情况

2022 年度，我们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积极参与了北交所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举办的独立董事培训活动。

具体培训内容为：“独立董事权利义务与法律责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持续监管指引”、“经验交流：专精特新企业独立董事履职关注问题”、“北交所上市规则解读”、“上市公司再融资与重大资产重组解读”、“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解读”、“上市公司股份回购制度解读”。

七、被北京证券交易所实施工作措施、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情况

2022 年度，我们不存在被北交所实施工作措施、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情形。

2023 年，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将继续秉承诚信、勤勉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严格执行法律法规所要求的职责，认真、忠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独立客观发表意见，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赵春旭、洪晓明

2023 年 4 月 21 日